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椀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96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84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椀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莊椀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9日3時5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開啟蔡森宏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門，竊取蔡森宏所有，放置於車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800元，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。

二、被告莊椀棟於本院審理中，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森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2月2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438874600號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刑案勘查報告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蒐證照片27張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本案所為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

1.被告前因竊盜、毒品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31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26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二案接續執行，於110年10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陳述明確，並經檢察官提出上開2件刑事裁定為憑(見偵卷第65-69頁)，復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亦對起訴書所記載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未予爭執，是被告前既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要件。

2.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就構成累犯者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，須考量行為人對刑罰反應力是否薄弱及有無特別惡性，以避免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該負擔的罪責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「罪刑不相當」的過苛侵害。而在判斷行為人是否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無特別惡性時，應綜合審酌行為人前、後案的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；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；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；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，或是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而執行完畢；前、後案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等事項而為判斷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0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載明：被告於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，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而有特別惡性，請依據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而考量被告所犯前案中，有許多案件均屬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且被告之上開前案於110年10月28日執行完畢後，又陸續犯多起竊盜案件，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復為本案犯行，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訴卷第11-42頁)，足見其非但未能因前案刑之

執行而心生警惕，而再為相類之財產犯罪，未見對他人財產權益及法治秩序之尊重，而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足認其本案所犯之罪，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仍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之「導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」之狀況存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量刑部分

1. 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及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，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綜觀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，其中第4、5、6、10款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，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（或稱一般情狀事由）；其他各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（或稱犯情事由）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，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「相對應報刑」概念相符。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，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非難程度，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，再就行為人屬性相關事由，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、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，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，酌予調整其刑度，以期使罪責相符，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會復歸，方屬妥適。

2. 首就犯行情狀部分，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係以不詳方式開啟告訴人之車門而行竊，其手段存有損壞告訴人車輛之風險，並非輕微，然衡酌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款項僅約800元，是其犯行對告訴人所生之財產損害尚非甚鉅，復考量被告並非有計劃、組織性之行竊，行竊過程亦屬和平等情狀，作為酌定其行為責任之基礎。

3. 次就行為人情狀部分，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，並稱有意與告訴人進行和解，然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，而未能達成和解、調解，是被告尚見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另縱不予重複評價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，仍可見被告於本案

行為前，已有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(見訴卷第11-42頁)，堪認被告竊習難改，未對財產秩序有絲毫尊重，品行不佳，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(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均不詳載於判決書面，見訴卷第48頁)，對其本案犯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基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800元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秀金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